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3日(第111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破2号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申请永康市悉达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发现被申请人永康市悉达多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6月25日裁定受理永康市悉达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的通讯方式:浙江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17楼;邮政编码321000 电话:13646795276、13216215806。永康市悉达多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永康市悉达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2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多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永康市悉达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4月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是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惠达宾馆,永康市丽州北路38号305室;电话:13646795276、13216215806。

(2018)浙0784破3号  
本院根据李卫军申请永康市一彪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发现被申请人永康市一彪工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7月25日裁定受理永康市一彪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的通讯方式:浙江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17楼;邮政编码321000;电话:13646795276。永康市一彪工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永康市一彪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2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多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永康市广胜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4月2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是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惠达宾馆,永康市丽州北路38号305室;电话:13646795276、13216215806。

(2019)浙0784民初1176号  
胡建吐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建吐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178号  
俞娉玲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娉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

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3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7号  
胡晓成、董慧敏(住所地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男二弄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4235124):原告胡利明与被告胡晓成、董慧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96600元,利息12236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741号  
李小红(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舒村3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8304134024)原告浙江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李小红支付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2497元、车位管理服务费720元,合计321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00号  
程仁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苑小区16幢1单元1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501363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安居苑业主委员会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2900元,并支付滞纳金(自2018年9月2日起按日千分之三计算至款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13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1号  
被告:任玲建,男,1973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102530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村436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孝亲与被告任玲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任玲建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5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89号  
被告:厉克红,男,1974年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20828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坦村261号,本院受理原告项新明与被告厉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8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到起诉之日止利息计80000元左右;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4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96号  
永康市映典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映典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款

44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3376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20日13时5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32号  
被告:邵建仁,男,1983年8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12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邵村仙里26号,本院受理原告舒圭银与被告邵建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678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违约金为2618.7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4日10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57号  
应俤 本院受理原告叶雄灯与被告应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货款36500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23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91号  
被告:李林耿,男,1982年10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003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北109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林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林耿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1333.2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10月17日止的利息为1085.04元,违约金为3414.88元,自2018年10月18日起的利息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70号  
被告:周斌,男,1981年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11428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7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炎峰与被告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算至2019年1月1日止约为12600元);二、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4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05号  
楼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2290626):本院受理原告邢超与被告楼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86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曹永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183467.78元,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及违约金(利息从2018年4月15日起按实际欠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5150元,还款违约金从2018年5月15日起按月应还未还总额的5%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暂算至2018年9月14日止的利息为8971.35元,还款违约金10339.5元),支付原告分期付款手续费610.04元,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87号  
倪维宾(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82888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倪维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廉球、徐香珍。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2号  
陈拥卫(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189号601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拥卫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陈拥卫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通知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28万元,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26日起按实际欠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暂算至2018年11月26日止的利息为789.64元);还款违约金6740.96元及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43400元,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5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姬、王小英。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3号  
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楼麒麟 本院受理原告陈月红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4日9时0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 停电预告变更

花街变银桂K131线哈雷动力分支原定于2月27日9:30-17:00停电,现因用户原因,故计划延迟至3月18日9:30-17:00停电。停电范围(用户)哈雷动力(专用4320010005)。  
花街变花川K113线荣盛汽配分支原定于2月28日9:30-17:00停电,现因用户原因,故计划延迟至3月4日9:30-17:00停电。停电范围(用户)永康市荣盛发工贸有限公司(专用4312001166)。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年2月22日

#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发展中心·新爱婴早教

## 招聘

一、托班老师1名  
工作职责:1、尽心尽责执行幼儿作息制度,认真安排好幼儿一日生活内容,做到动静交替,手脑并用,确保幼儿身心健康成长;2、协助园长完成园区内其他工作。  
岗位要求:1、专科及以上学历;2、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愿意跟随新爱婴共同成长,具有良好敬业精神;3、幼儿教师院校毕业或有同行业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保洁2名  
工作职责及要求:负责园区内某块区域保洁工作;具备儿童饮食起居的看顾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心。  
保洁薪酬及福利:年薪3万元,包中餐,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工作地点: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3楼。  
联系电话:0579-87138015 13506795661/545661

##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瑾恒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湖塘39号  
联系人:王珍  
联系电话:13645893363  
永康市瑾恒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2月23日